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5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

承辦人：資料組長 邱亭嘉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tea-0307@g.wh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小輔字第1110003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」，決議取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依桃教終字第1110026211號文發布於5月21日及5月28日辦理，已復報請府方同意，自是日起除效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益嚴峻，且參與研習志工來自各校，本校難以核實疫苗施打或篩選通過之入校規範，請宥予諒察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校所屬志工，是案確認取消辦理，亦無再展延規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5/16 15:31:32 文
章

秀才分校 111/05/17 10:24



1110006155

無附件